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3,000,000.00元。洛阳功能与民生证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

2、本次交易事项及同类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0168XK

3、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4、注册资本:1145616.0748万人民币

5、设立时间:1997年01月09日

6、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7、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15,205,593.49	44,458,192,549.03	39,878,637,595.08	34,949,376,291.00
负债总额	33,209,396,253.27	33,133,673,318.42	28,968,762,722.69	23,519,953,020.71
净资产	13,685,066,117.46	11,324,519,230.61	10,909,874,872.39	11,429,423,270.29
营业收入	1,559,859,052.62	2,687,659,438.59	1,458,483,973.57	1,719,630,170.06
利润总额	543,139,873.14	652,089,016.63	126,638,570.63	515,245,791.57
净利润	406,372,866.78	532,105,282.31	94,303,771.57	387,695,033.08

9、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功能(甲方)与泛海控股(乙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53】元/股,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3,000,000】元,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

2、股份转让价款来源

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系甲方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基于委托、代持、收益权、或其他不属于自主投资行为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甲方将持有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

本协议签署后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交割前,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甲方受让的民生证券股份及持股比例将进行调整,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甲方、乙方应根据民生证券届时书面通知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向民生证券提供《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中规定的股东资格尽职调查文件;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民生证券所要求的期限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等)、股权结构图、签署的约定处理措施协议、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的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适用)、说明与承诺书、股东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适用))、出资能力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说明和证明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诚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合规证明、税务合规证明等;

在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过程中,如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股东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甲方、乙方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成为民生证券股东后,享有法律及民生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甲方成为民生证券股东后,应遵守证券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股份质押等事项的监管规定。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所要求提交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沟通开具诚信证明,并配合乙方、民生证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甲方应保证其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要求,并确保如相关法律进行了修订,甲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股东资格仍符合修订后的法律规定。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就其股东资格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如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和民生证券:(1)甲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故意犯罪面临刑罚或处于正在被调查的阶段;(2)甲方发生无法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存续期届满等无法继续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3)甲方发生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4)甲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发生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5)其他影响甲方股东资格的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确认在交割时其转让给甲方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乙方应配合民生证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备案工作,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促使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四、本次受让民生证券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证券行业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民生证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证券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民生证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源及业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未来的资本市场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功能受让民生证券股份,不仅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民生证券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民生证券在资本市场中的优势资源与专业知识,助力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1-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7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 (星期四) 上午9:15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皮丽珍,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委托人应对 “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政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瑾妮	联系电话:010—66232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勇	联系电话:010—63212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航	联系电话:010—6321208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姚政、尹航、姚亚良、王子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内控制度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不适用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跟踪行业资讯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关于“(七)”之“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的问题说明:

公司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于2014年4月出具《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即134,929,600股,2019年5月13日,华熙昕宇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自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华熙昕宇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票134,929,600股。2020年7月7日至8日,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实施换股,华熙昕宇被动减持79,617,834股,导致华熙昕宇超出承诺可减持数量79,617,834股。

深圳证监局就该事项对华熙昕宇出具关注函,深交所对华熙昕宇予以通报批评处分。股东华熙昕宇在收到关注函和处分后,表示将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会在执行承诺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类情况,审慎履行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持续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姚政　　高瑾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王勇　　尹航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806,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609,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6,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86,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9,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6,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结果: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嘉瑜、陈文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6号)。公司对关注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上述标的公司原应付你公司款项合计为1.04亿元,本次交易豁免应付款项6,000万元,剩余0.44亿元款项尚未向你公司偿还。请你公司:

(1)说明豁免债务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你公司豁免标的企业6,000万元应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标的企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交易对手方的付款能力,说明剩余0.44亿元款项是否已有切实可行的偿还安排,后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豁免债务的构成情况

豁免债务为股份公司历年向标的公司销售服装所累计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标的公司	豁免债务小计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已计提坏账
贵阳步森	12,000,000.00	12,000,000.00			6,385,156.74
明普拉斯	12,800,000.00			12,800,000.00	11,023,553.04
合肥步森	5,200,000.00	5,200,000.00			4,950,909.17
江苏步森	16,000,000.00		1,581,969.56	14,418,030.44	15,156,292.67
沈阳步森	14,000,000.00	5,462,977.49	8,537,022.51		7,746,726.95
小计	60,000,000.00	22,662,977.49	10,118,992.07	27,218,030.44	45,262,637.56

上市公司豁免的应收账款原值6,000万元,已计提坏账4,526万元,净值1,474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上。

二、豁免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原因为本次拟出售的子公司亏损严重,截止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72,267,185.95元,已呈现严重资不抵债的状况,2020年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等不利因素又进一步加剧了子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在可预见的将来,所涉子公司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债务,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相应债权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上述标的公司若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未来将持续在店面租金、员工费用等方面产生现金流出,加剧公司资金压力,不利于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该债务豁免也是与交易对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之一。

综上,为厘清公司与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效处理不良资产,公司与子公司设定了债务豁免事项。

三、剩余0.44亿元款项的偿还安排

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债务减免后的应付款人民币44,390,935.43元连同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转让方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偿还义务,以各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或者资产处置所得归还。”

截止2020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尚有银行存款579万元,3处房产市场价值约1,000万元,可转让的应收账款380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约1,300万元。标的资产可以处置上述可变现资产以及后续经营所得在支付必要的运营成本之后的净现金流归还步森股份的债权。

因此,步森股份认为标的公司对剩余款项已有切实可行的偿还安排,但后续出让后的子公司能否扭亏为盈仍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公告,资产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及销售,请详细说明此次出售经营服饰业务的子公司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此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交易对方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经营标的资产的能力,能否保证后续债务的偿付,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一、此次出售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此次出售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占步森股份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阳步森	1,524.88	-1,354.11	1,216.06	-1,246.21	4,177.82	-107.90	2,295.18	-1,972.57
明普拉斯	32.49	-1,301.72	-	89.05	54.20	-1,390.76	-	10.02
合肥步森	2,027.93	-729.52	824.61	-1,634.51	4,166.93	904.98	2,092.22	-324.96
江苏步森	170.08	-1,723.06	232.21	-116.99	652.44	-1,606.08	548.83	-305.49
沈